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被　　告　房希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雇用之市區公車駕駛員，其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執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勤務時，因於停車場站倒車不慎之過失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之前檔風玻璃碎裂及右照後鏡斷裂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33,2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被告就系爭款項向原告提出申請書申請分期償還，經原告同意，兩造已達成合意。依申請書約定，被告應自109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號領薪日之翌日自行繳交現金5,000元予原告，至將系爭款項清償完畢為止。詎被告僅於109年9月15日繳納第一期分期款5,000元，尚積欠28,20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分期給付申請書暨分期繳納日期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薪資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6頁至第14頁、本院豐小卷第71頁至第101頁、第105頁）。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提出聲明異議狀聲明異議外，無任何聲明及陳述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19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4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貴卿